

ICS 03.120.20  
A 00

# 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1480—2016

---

## 青海名牌评价通则

2016 - 03 - 21 发布

2016 - 05 - 01 实施

---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处、青海省标准化研究所、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菁、石彦军、肖林青、王健、张素梅、来宁军、崔国华、李鸿雁。

# 青海名牌评价通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海名牌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申请条件、评价程序、名牌管理和标志。本标准适用于青海名牌评价，也可用于名牌培育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#### 青海名牌

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进行评价，并经有关管理机构确认的制造业名牌产品、农业名牌产品、传统特色手工艺品、服务业名牌和区域名牌的统称。

### 2.2

#### 制造业名牌产品

在青海省境内生产，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，用户满意度高的制造业产品。

### 2.3

#### 农业名牌产品

在青海省境内生产，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，用户满意度高的农产品。

### 2.4

#### 传统特色手工艺品

青海省境内具有悠久的历史、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显著的地域特色，有一定经济规模和知名度，纯手工或借助工具制作的产品。

### 2.5

#### 服务业名牌

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较高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忠诚度，反映该服务主体的经营决策、文化理念、经济实力、组织管理、服务创新和整体形象的名牌企业。

## 2.6

### 区域名牌

青海省某特定区域内优势产业群体企业共同拥有的，在该产业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体名牌。

## 3 评价原则

青海名牌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请，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价原则。

## 4 申报条件

### 4.1 制造业名牌产品、传统特色手工艺品

申报制造业名牌产品、传统特色手工艺品的企业及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) 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；
- b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规定；
- c) 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，年销售额、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、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；
- d)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、B 级；
- e) 具有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、技术装备与工艺，技术创新、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，自主创新成效显著；
- f) 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、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并有效运行；
- g) 重视品牌建设，具有社会责任，重视企业文化建设，并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；
- h) 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，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明确，无纠纷；
- i) 产品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、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；
- j)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产品社会满意度高；
- k)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### 4.2 农业名牌产品

申报农业名牌的组织机构及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) 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社团法人资格；
- b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规定；
- c) 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，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，市场销售量、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，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，消费者满意程度高；
- d)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的规定；
- e) 产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，为当地农村经济的主导产品，或具有区域优势、特色并在本地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产品，并拥有固定的生产基地；
- f) 有健全和有效运行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、环境保护体系，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制度；
- g)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；
- h) 申报产品在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等“三品”认证范围的必须取得相应认证证书；
- i) 按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；

- j) 重视品牌建设，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产品社会满意度高；
- k) 单位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，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明确，无纠纷。

#### 4.3 服务业名牌

申报服务业名牌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)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服务内容明确；
- b) 企业拥有合法有效的服务商标，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明确，无纠纷；
- c)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、B 级，主营业务年营业额居全省同行前列；
- d)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标准，通过相关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；
- e) 有健全的客户投诉处理反馈机制，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，投诉处理及时，顾客满意率达 90% 以上。
- f) 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#### 4.4 区域名牌

申报区域名牌的组织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) 具有明确的行政或地理区域范围；
- b) 集聚区产业有相应的发展规划和配套的政策措施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完备的服务功能，建立了技术创新、检验检测、产品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或人才引进机制；
- c) 集聚区内有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；
- d) 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，主导产品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强，被认定为全国或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；
- e) 集聚区内有三家以上省级名牌产品生产企业，省级名牌产品的销售额占产业集群内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30% 以上；有市场准入要求的企业 100% 获证。
- f) 集聚区内产品实物质量整体水平稳定，主导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不低于同期、同类产品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平均水平。

### 5 评价程序

#### 5.1 评价周期

青海名牌评价工作每二年进行一次。

#### 5.2 申报

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机构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资料：

- a) 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；
- b) 注册商标证书；
- c) 申报产品（服务项目）介绍；
- d) 有关部门依法核发的相关许可证，纳税情况证明，经营情况证明；
- e) 连续三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（检查）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（评价）报告；
- f)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#### 5.3 预审

有关部门（基层质量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等）按照要求，对提出申请的组织机构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预审，形成推荐意见。

#### 5.4 评审

对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审查及评估。包括：

- a)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；
- b) 对申报项目进行品牌无形资产评估和市信息评估；
- c) 组织开展申报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公示和社会满意度测评；
- d) 专家评审组按要求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。

#### 5.5 形成建议名单

形成青海名牌建议名单。

#### 5.6 公示

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当年青海名牌建议名单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经核实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。

### 6 青海名牌管理

6.1 青海名牌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企业可自愿参加复评。

6.2 青海名牌企业应认真做好本企业有关数据的收集与积累，并按规定填报有关跟踪数据。如虚报或不按要求填报跟踪数据的，有效期满后当年不得参加复评。

6.3 荣获青海名牌的企业，在有效期内质量发生较大波动，消费者（用户）反映强烈，应予通报，并限时整改；整改无效的撤销青海名牌称号。在有效期内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，撤销其青海名牌称号。

### 7 标志

凡荣获青海名牌称号的企业，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统一的青海名牌标志。

---